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進度
跟進問題

1(b)(i)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 2006 年 10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就向每名僱員發出強積金存摺的建議進行討論的結果。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已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商討，詳細研究如何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向計劃成員提供強積金帳戶資料。建議的做法包括向每名僱員發出一本強積金存摺。所有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均確定地表示，計劃成員只須致電受託人服務熱線或透過互聯網便能輕易地查核帳戶資料。此外，目前有部分服務提供者向計劃成員提供季度帳戶報表，其他的服務提供者亦會按計劃成員的要求提供帳戶報表。

然而，根據初步討論結果，開發強積金存摺系統的成本將會很高，而且一些技術上及實際運作上的困難亦非朝夕便可以克服。雖然有部分銀行兼任中介人推銷強積金計劃，但是強積金計劃的真正營辦人始終是受託人，他們並沒有龐大的分行網絡及行政系統可隨時爲計劃成員提供存摺服務。即使有些受託人所屬的金融集團兼營銀行業務，但是基於強積金帳戶相對較複雜，要銀行存摺系統配合強積金系統運作，亦須要大量的開發工作。

積金局將繼續與強積金服務提供者討論如何改善向計劃成員提供帳戶資料。

1(b)(ii)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積金局在2005-06財政年度接獲的投訴個案總數，並按個案性質及所涉及的計劃成員人數列出分項數字。

積金局在 2005-06 年度接獲 9 176 宗由強積金計劃成員提出的投訴，當中有 8 856 宗的投訴對象爲僱主。現按投訴性質列出分項數字如下：

投訴性質	投訴數字
(a) 拖欠供款	7 833 宗
(b)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2 452 宗
(c) 非法扣減工資	362 宗
(d) 沒有提供供款紀錄或計劃終止通知書等	742 宗
(e) 計劃行政事宜	220 宗
(f) 職業退休計劃事宜	121 宗
總數（投訴人可提出多於一類投訴，所以每宗個案可涉及多類投訴性質。）	**11 730 宗**

1(b)(iii)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數年針對違反強積金法例而提出的檢控及成功定罪的統計數字。

積金局在過去數年所申請的傳票及結果如下：

		結果		
申請傳票年度	罪行性質	罪名成立	裁定無罪	等候提堂或候審
2003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3 月 31 日	拖欠供款	813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37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1		
年度總計		*851*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拖欠供款	858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22	1	
年度總計		*880*	*1*	

申請傳票年度	罪行性質	結果		
		罪名成立	裁定無罪	等候提堂或候審
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拖欠供款	676	18	30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27		1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	1	1	
年度總計		*704*	*19*	*31*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拖欠供款	146		98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	2		2
	妨礙積金局行使或執行職能	1		
年度總計		*149*		*1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26 日